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儘管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將錄得出售土地之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綜合溢利可能遠低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錄得之綜合溢利。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按照截至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得到之未經審核數據和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得出。本集團經落實之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其他詳情將於本公司將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儘管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將錄得出售土地之收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綜合溢利可能遠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錄得之綜合溢利。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財政狀況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缺少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完成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而取得之一次性收益約港幣122,230,000元；及(ii)本集團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之分類業績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大幅下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按照截至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得到之未經審核數據和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得出。本集團經落實之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其他詳情將於本公司將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